

教育部办公厅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1719号
收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教发厅函[2016]4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学校实验室安全和危旧房屋安全。

二、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6年6月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开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各学校要紧密围绕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班、观看影视录像和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形式，推动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

(二)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志愿者，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现场解答等多种手段，为广大师生和家长提供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校园安全常识的咨询服

(四)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地各学校要因地制宜，重点
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防拐防骗、拥

上，推动形成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深入开展学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活动。各地各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即组织人员逐栋、逐层排查学校危旧房

房屋、学生上下学路上、家中及附近等关键部位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上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或微信公共平台，并对师生查找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地各学校对此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务必高度重视，层层建立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精心筹划，狠抓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各地各学校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扎实深入地开展各项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的指导督查，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突出重点、创新形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及电话：陈明君，010-66097696、66096235（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电子邮箱：ghshgc@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印发